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自願性公告

簽訂收購備忘錄

本公告是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旨在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收購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洪橋科技擬從杭州優行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32%股權(「潛在收購」)。如果潛在收購完成，洪橋科技將持有吉行國際52%的股權，吉行國際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吉行國際目前持有歐洲項目公司Caocao Mobility Europe的100%權益。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洪橋科技與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訂立合營協

議，分別以20%、40%及40%的持股比例成立合營企業，在歐洲從事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其後，合營企業吉行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於法國巴黎以「曹操出行」品牌推出網約車服務。

提出潛在收購的理由

吉行國際於巴黎推出網約車服務後，獲得市場的高度評價。共享經濟、智慧出行等為環球汽車業一個長期的共同發展方向，其將逐步普及並有可能最終成為主流出行模式，其潛在發展空間及經濟規模巨大。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亦對碳排放加速收緊，有利吉行國際(所有服務車輛均為新能源汽車)於法國及將來於歐洲其他國家的業務發展。收購吉行國際，可令本公司抓住這一歷史機遇，為股東創造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杭州優行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此，杭州優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潛在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潛在收購如有進一步消息，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及遵守相關的規定。

由於收購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並須待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故潛在收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